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36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20号提案的答复函

晋江市商务局：

吴鸿程委员提出的《关于推动电商快速发展的建议》收悉。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依职责加强对电商企业广告、价格、质量等监管。

一是加强电商培训。组织辖区电商企业开展行政指导约谈会，就电商企业在开展网络广告时应注意的事项进行提示提醒，解读《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与会电商企业签订行政指导书。

二是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网络市场突出问题，加强部门间

协同联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重点突出电商平台企业责任落实，严查网售危害生命健康的重点商品，规范网络营销和集中促销行为，打击网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清理处置网络禁限售商品，切实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网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网络市场环境，推动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以来检查网络主体742家，立案查处292件、罚没金额22.06万。

三是加强质量监管。一是制定我市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并完成对羽绒服10批次的监督抽查。二是2024年已完成工业产品抽检315批次，开展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风险监测10批次，2025年正推进童鞋、拖鞋、旅游鞋和陶瓷砖的抽检工作。

附件：关于第120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庄志东

经办人员：李丹峰

联系电话：13808515253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120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晋江市商务局：

吴鸿程委员提出的《关于推动电商快速发展的建议》收悉。
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二) 强化品牌建设与营销		
已完成事项	一是加强电商培训。组织辖区电商企业开展行政指导约谈会，就电商企业在开展网络广告时应注意的事项进行提示提醒，解读《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与会电商企业签订行政指导书。 二是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		

	的网络市场突出问题，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重点突出电商平台企业责任落实，严查网售危害生命健康的重点商品，规范网络营销和集中促销行为，打击网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清理处置网络禁限售商品，切实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网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网络市场环境，推动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4 年以来检查网络主体 742 家，立案查处 292 件、罚没金额 22.06 万。 三是加强质量监管。一是制定我市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并完成对羽绒服 10 批次的监督抽查。二是 2024 年已完成工业产品抽检 315 批次，开展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风险监测 10 批次，2025 年正推进童鞋、拖鞋、旅游鞋和陶瓷砖的抽检工作。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